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全部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73美仙(或相等於5.66港仙)的中期股息，而本公司股東將不會獲授任何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代替獲配發股份的權利。	3,530,643,643 (100%)	0 (0%)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羽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及 Leong Choong Wah 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共有 4,341,008,041 股已發行股份，此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在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表決反對。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